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B056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科技)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恒银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银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银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银科技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公司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2,654.12万元（包含累

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开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结项销户,前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剩余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状态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已销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2,654.12	正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	已销户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已销户
合计				12,654.12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2,657.95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已结项，“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无进行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及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1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添益存”人民币单位特色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2,442.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理财收益 (万元)
1	2023/12/28	2024/4/22	3.7%	12,442.00	0.00	148.34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表格备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8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7,635.87	17,635.87	-	13,229.86	-4,406.01	75.0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达到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7,700.00	-	7,861.34	161.34	102.1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达到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078.00	17,078.00	17,078.00	-	7,623.34	-9,454.66	44.64	终止	不适用	终止	是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	8,173.33	-2,026.67	80.1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1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113.87	70,113.87	70,113.87	-	54,387.87	-15,726.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支部分是由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p> <p>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将“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2,657.95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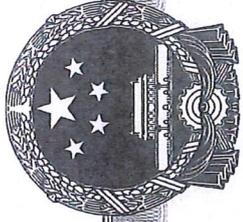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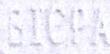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m  
月 /m  
日 /d



姓名 王宏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82775062346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Register Certificate No. 110052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m 10 月 /m 3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宏疆  
证书编号：110002290002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的第二页)

年 /y 月 /m 日 /d